

# 新北市警政性別統計通報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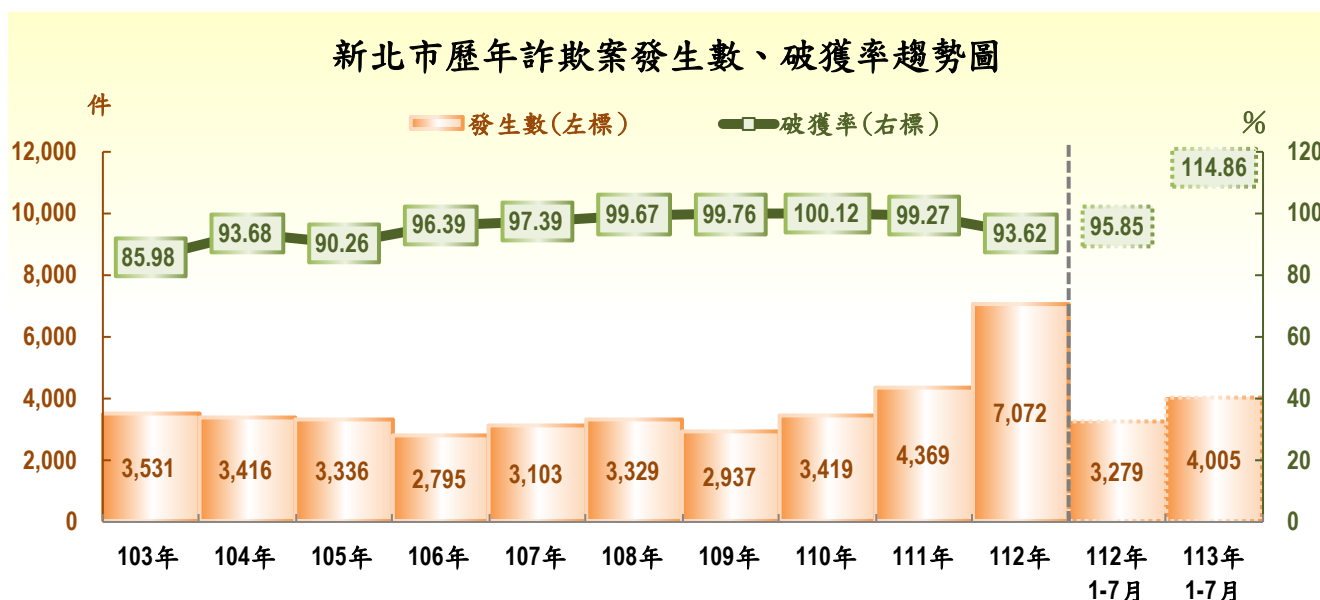
113年8月15日

## 113年1-7月新北市詐欺犯罪概況

◎113年1-7月(以下簡稱本期)新北市詐欺犯罪發生4,005件，以「投資詐欺」占35.36%最高，其次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占18.43%，「假網路拍賣(購物)」占13.91%居第3。

◎本期查獲詐欺案嫌疑犯3,570人(其中男性嫌疑犯占77.54%)；以「成年」嫌疑犯較112年1-7月(以下簡稱上年同期)增加36.91%，增幅最多。

◎本期詐欺案被害人4,600人(男性被害人占45.13%，女性被害人占54.87%)；以「少年」被害人較上年同期減少18人(-21.69%)，減少幅度最多。



### 一、發生數及破獲率

(一)發生數：本期新北市詐欺犯罪發生4,005件，較上年同期3,279件增加726件(+22.14%)。本期以「投資詐欺」1,416件占35.36%比例最高，其次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738件占18.43%，「假網路拍賣(購物)」557件占13.91%居第3。

(二)破獲率：本期破獲率114.86%，較上年同期95.85%增加19.01個百分點。

### 二、嫌疑犯

本期查獲詐欺案嫌疑犯3,570人(其中男性嫌疑犯占77.54%，女性嫌疑犯占22.46%)，較上年同期增加814人(+29.54%)。

(接下頁)

依警政年齡層觀察，本期以「成年」嫌疑犯2,652人，較上年同期增加36.91%，增幅最多，其次為「青年」嫌疑犯741人，較上年同期增加26.24%。本局本期偵破詐欺案4,600件，嫌疑犯3,570人，較去年同期增加1,457件及814人，確實發揮打擊詐欺力道。

### 三、被害人

本期詐欺案被害人 4,600 人（其中男性被害人占 45.13%，女性被害人占 54.87%），較上年同期增加 76 人(+1.68%)。

依警政年齡層觀察，本期「成年」被害人 3,797 人(占 82.54%)，較上年同期增加 117 人(+3.18%)；另以減少情形看，「少年」被害人 65 人(占 1.41%)，較上年同期減少 18 人(-21.69%)，減少幅度最多，「青年」被害人 738 人(占 16.04%)，減少 23 人(-3.02%)次之。

四、為因應不斷翻新的詐騙犯罪型態與手法，本(113)年 7 月立法院通過「打詐新四法」，並精進「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4 大面向，透過公私協力，達成「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3 減目標，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詐騙是讓最多國人受害的犯罪型態，政府會持續精進各項打詐作為，透過部會、跨層級、跨領域，以及結合私部門資源，協力合作，持續從「法制面」、「組織面」及「技術面」著手，發揮「前端阻卻」及「後端查緝」之效用，以減少受害者，掃除詐騙集團，讓臺灣打詐工作更上層樓。

**表 1 新北市詐欺案件概況**  
113 年 1-7 月

犯罪方法	發生數		破獲率 (%)
	(件)	結構比 (%)	
總計	4,005	100.00	114.86
投資詐欺	1,416	35.36	152.05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	738	18.43	98.10
假網路拍賣(購物)	557	13.91	80.43
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	371	9.26	89.49
猜猜我是誰	210	5.24	79.52
手機簡訊	109	2.72	39.45
盜(冒)用好友身分	92	2.30	53.26
假愛情交友	89	2.22	94.38
假冒機構(公務員)	61	1.52	60.66
佯稱代辦貸款	61	1.52	159.02
假求職	53	1.32	132.08
其他	248	6.19	159.68

**表 2 新北市詐欺案嫌疑人及被害人統計-按年齡分**

年齡別	嫌疑 人				被 害 人			
	113年1-7月		112年 1-7月	增 減 比較(%)	113年1-7月		112年 1-7月	增 減 比較(%)
	(人)	女			(人)	女		
總 計	3,570	802	2,756	29.54	4,600	2,524	4,524	1.68
兒 童	-	-	-	--	-	-	-	--
少 年	177	22	232	-23.71	65	38	83	-21.69
青 年	741	90	587	26.24	738	407	761	-3.02
成 年 (含不詳)	2,652	690	1,937	36.91	3,797	2,079	3,680	3.1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以上各圖、表同)  
說明：①發生數含「補報發生」，破獲數含「破積案」或「破他轄」，故破獲率可能大於100%。②少年係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嫌疑犯人數、青年係指18歲以上未滿24歲之嫌疑犯人數、成年係指24歲以上嫌疑犯人數。③表列數字由電腦整理，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細數之和與總數未必一致。④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案，未滿12歲兒童全面去刑罰化，故自109年6月19日起未滿12歲兒童不列入嫌疑人統計。